

收文編號：1080003403

議案編號：1080312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949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三)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 108130042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(三)，第 1 目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項下「業務費—委辦費」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—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 217 萬元，凍結三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(三)(第四冊 1166 頁)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項下「業務費—委辦費」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—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編列 217 萬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本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，該如何推廣本屬權責，並無委外研究的必要性。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「媒體識
讀推廣-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
畫」書面報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08年2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(三)項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第1目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」項下「業務費—委辦費」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—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編列217萬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本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，該如何推廣本屬權責，並無委外研究的必要性。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

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，係規劃委託專業團體透過寓教於樂的推廣形式，讓閱聽眾及業者瞭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規範之內容；故該計畫自始為推廣活動，而非屬委外研究性質。以下謹就該計畫辦理目的及執行成果進行說明：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配合105年1月6日修正「廣播電視法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，經通盤檢討並修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分級標準、分級標識、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規

定，本會於105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，並於106年6月13日施行。為讓電視事業、節目供應事業、民眾、相關部會或民間團體，更瞭解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修正暨執行內容，本會自106年起編列預算辦理「媒體素養推廣-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活動」。

目前我國電視節目分級級數、級別及標識，已與國內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一致，皆以年齡作為分級制度辨識，並且可以跨平臺使用。因此透過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及適合收視年齡之內容例示，可讓網路世代的内容收視者同步瞭解適合收視的内容，提高民眾對影視節目分級標識之辨識度及深刻認知，使視聽眾於各收視平臺一望即知各級別年齡限制、判讀新媒體內容，並透過易於瞭解之年齡區別標識，作為家長或兒童收視不同平臺内容的重要參考指標，進而落實節目分級觀念，同時培養網路世代對影視内容的識讀認知。

二、執行成果

本計畫106年及107年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，並利用大型活動的機會與學校等適當場域進行宣導；107

年度電視節目分級推廣之媒體識讀活動，已分別於7月14日花蓮知卡宣森林公園、8月4日高雄壽山動物園、8月11日台中草悟道、9月19日南投草屯國中、9月21日台北育成高中、10月2日彰化美豐國小舉辦，針對學童、家長或教師推廣活動，並在現場進行節目分級觀念檢測，以確認其對電視節目內容分級的瞭解程度。另針對節目內容分級義務人，如頻道業者、節目供應者或公協會團體，則於10月30日辦理專業教育訓練，以強化關係人對於節目分級的正確觀念及其執行能力。

參、結語

有關本會辦理「媒體識讀推廣-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」，係採取公私協力合作模式，透過民間力量，借重民間社會部門的活力與創意參與公共服務，協助推廣國家政策或法規概念，擴大宣傳效益。

綜上，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前開預算，並同意全數動支。